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智字第1號

原告 混聲躍動多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慧

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

被告 黃瑋倫

王婕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